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07-017

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7年6月28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07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10日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股票代码:600785　　编号:2007-018

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中期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经初步测算,公司2007年半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80%以上。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2942.48万元

2.每股收益:0.24元(按照总股本123,471,000股计算)

三、业绩预增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东方红广场店扭亏为盈、夏进乳业股权转让产生投资收益。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2007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将比去年同期增长80%以上。

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07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07-019

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2007年4月,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件。宁夏证监局也于4月19日下发了关于转发《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证监发[2007]64号),并组织专门会议具体布置此项工作,要求上市公司对自身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进行自查,并提出了一系列具体要求,拟将公司自查和投资者、社会公众评议、认同结合起来,以促进上市公司认真整改,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上市以来,我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了公司健康、规范、高效运作。通过自查,我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框架和原则已确立,相关制度的制定和落实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但公司治理方面仍存在着不足,需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

1、公司网站建设亟待加强;

2、公司需要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3、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需要依据新的法律法规重新修订和完善;

4、公司内控制度有待改进和健全。

二、公司治理概况

新华百货自1997年上市以来,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坚持以扎实、稳健的风格发展壮大主业,并以审慎、科学的态度参股相关产业,有效分散、降低了经营风险。长期以来,新华百货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把为股东创利润、为社会创财富作为自己的经营宗旨,把诚信、勤勉、进取、奉献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教育职工,锻炼队伍,保证了企业在良性运营的轨道上健康持续的发展。

根据相关管理机关安排,公司进行了专项治理工作的自查,目前公司治理状况如下:

(一)内部治理、规范运作情况:

1、新华百货的机构独立

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新华百货29.24%的股权。本公司在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均完全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第一大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干预本公司的机构设置或代行公司职能的现象。

2、新华百货的人员独立

新华百货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自1997年成立以来,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依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聘任了总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董事和经理人选举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总经理负责,新华百货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以上人员均未在第一大股东兼任任何职务,不存在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3、新华百货的资产完整

本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其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无任何为大股东担保情况的发生。

4、新华百货的财务独立

自1997年设立起,本公司就成立了独立于第一大股东的财务部门,并按照业务要求设置了相关的财务人员。本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企业财务管理,财务部门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实施股份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营核算,在体系和运作上均保持了公司财务的完全独立。

(二)关于重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目前本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投资总额在本公司净资产10%范围内的对外投资。其他重大经营决策和投资方案由董事会提出预案,重大投资项目还应当组织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上提出涉及投资、资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算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提案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总经理根据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投资、资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合并分立等事项进行监督,并向股东大会提交工作报告。为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规范的用人机制,加强公司领导班子建设,造就一支高素质的经营管理者队伍,公司对管理干部的聘用原则为:德才兼备,任人唯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坚持按程序公开、公平选聘。对已聘任的管理干部按管理权限,实行分级考核,着重考核科学决策、管理能力、工作实绩以及单位的经济效益、新商品的开发和市场开拓情况等。高级管理人员除定期、不定期的接受监事会的考核考评外,还接受党组织的监督、职工民主监督、内部互相监督等。公司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监督作用,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激励、监督、约束机制。

在优化企业组织结构,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方面,公司也注重利用外部决策咨询资源。对于重大投资或资产经营项目的决策,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讨论分析之外,公司还聘请相关专业机构制作可行性分析报告,避免决策的失误。

(三)关于公司内控制度的施行:

严格贯彻执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是上市公司能否规范运行的关键所在,本公司在制定内部控制制度时,遵循全面性、审慎性、有效性和适时性的原则。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包括:"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公司投资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八项准备计提制度等。公司管理层牢固树立内控优先的思想,自觉形成风险管理观念,已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管理的内部组织结构、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规范的公司会计制度等。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和执行,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1、"三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性质、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产生和董事、监事资格、权利、义务、工作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保证了"三会"的规范运作。

2、经理工作细则

为提高工作效率,规范公司管理,公司制定了《经理工作细则》,对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权利、义务、权限等作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公司职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3、监事会工作细则

为强化公司诚信、勤勉的义务,公司制定了《监事会工作细则》,包括监事会责任、权力、监管内容及工作程序等,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财务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根据公司自身情况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八项准备计提制度》、《对外贷款担保管理制度》等,并对传统的会计核算方法进行改进,采用进价金额核算,凭借计算机系统来处理公司财务资料,使财务数据更规范、更快捷。

5、公司的投资决策、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投资管理行为,提高投资回报,追求投资的最大收益,公司制定了《投资决策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控制制度》、《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等,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提高工作质量与效率。

6、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

根据《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情况,公司实行了全员劳动合同制。通过招聘,引进所需人才;通过竞聘,促进人才流动。在分配过程中,采用岗位技能及工效挂钩工资制,并制定了《员工人员薪酬考核制度》,激发广大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努力造就一支高素质的经营管理者队伍。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我公司在2002年4月9日召开的2001年度股东大会中,聘任了两名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目前,公司董事会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积极按《指导意见》中有关要求对拟聘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考察,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同时明确了独立董事履职条件和履职程序,利用独立董事与公司没有重要的业务联系或专业联系,对公司事务能做出独立判断的特点,进一步强化了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监管职能,保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时,董事会拟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现公司已制定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对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五)内部控制建设负责制:

为切实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加强与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的联系、沟通及汇报,公司确定由相关高管人员为此项工作负责人,公司相关部门具体落实此项工作,努力做到内控制度建设常抓不懈。内部控制制度对上市公司建设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公司将根据企业的业务发展与变化,不断完善补充,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

(六)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宁夏证监局等管理机关相关的管理要求,积极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和规范运作状况。

1、遵守各项制度,接受管理机关监管

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宁夏证监局等管理机关关于不断完善规范运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制定和完善内控制度,保证公司各项制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具备完整、合理和有效的特征。

2、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与培训

按照管理机关的持续培训计划,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各项有针对性的培训,包括董事培训、监事培训、董事会秘书培训、财务总监培训以及各类专题培训,同时公司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两法"、《意见》、《上市规则》、《章程》等重要文件,不断增强专业知识,提高了履行职责的技能。

3、就违规担保和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进行自查

加强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监管,规范其行为,是中国证监会等管理机关监管工作重点。上市以来,公司始终保持公司在业务、资产和人员的独立性,严格控制关联交易,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经检查,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并将检查情况定期向宁夏证监局进行汇报。

4、接受证监局检查

公司自上市以来,除接受宁夏证监局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公司规范化运作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外,还遵照中国证监会要求,接受了相关证监局的巡检。经检查,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健全,经营管理规范,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未发现任何重大违规事项。

三、公司专项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目前在治理中还存在如下不足和有待改进之处:

1、公司网站建设亟待加强

公司目前已建立自己的网站,但网站内容的更新及投资者联系问题处理不够及时,公司日常信息披露主要通过报社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作为主要媒介。

2、公司需要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目前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是各领域内的专家,能够从其专业角度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投资、薪酬与考核、内部管理等方面提出专业性的建议。经过近几年的运作,公司认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还应该更加强化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加大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力度,更加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公司将进一步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内部控制体系以及薪酬与考核等方面提出建议。

3、公司内控制度有待改进和健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但公司部分制度未能做到及时回顾和修订,如《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需进行相应更新修订,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和责任人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治理工作,于2007年4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上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详细阐述了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意义和要求,重申此次公司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持续性,并对此次活动进行了初步安排。为开展好此次活动,公司董事会确定了以董事长为组长,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为组员的公司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统一指挥、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子公司做好该项工作。为了在公司内部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弥补不足,公司计划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工作,具体如下:

1、关于加强公司网站建设的问题:

整改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强对网站的建设,及时更新网站的相关内容,刊登公司定期报告及有关公司经营事项,并尽力提高公司网站内容的丰富性、及时性和通畅性,同时在第一时间内回复投资者的提问,让更多的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信息,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等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时进行信息披露,作为公司网站建设的有益补充,使投资者能够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战略、目标、管理等信息以更好进行投资决策,增进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

整改时间:2007年8月30日前。

整改责任人:公司副董事长张凤琴。

整改措施具体落实人:公司信息部人员。

2、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方面

整改措施:(1)公司将进一步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挥更大的作用提供客观条件,提高专门委员会开展日常工作的效率,考虑通过不定期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形式,针对一些特别事项,由专门委员会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专项讨论,形成建议和意见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2)授予专门委员会更多的决策功能,加大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力度,凸现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整改时间:2007年9月30日前。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徐鸣凤。

整改措施具体落实人:全体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

3、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和改进方面

整改措施: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规定,完成《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修订,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在健全制度化建设的同时,提高制度的执行力。

整改时间:2007年8月30日前。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陆燕。

整改措施具体落实人:公司证券部人员。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一)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指导作用:

公司定期向独立董事详细、充分介绍公司经营等方面的情况,独立董事会从财务管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方面提出整改意见,公司对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拿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负责人。对于一些重大投资项目决策,公司将相关材料及背景资料及时介绍给独立董事,独立懂事进行深入分析和研究,提出决策意见,有效降低了公司投资风险。

(二)我公司目前拥有五家子公司、几十家分店,主业涉及零售业和乳业,经营场所遍布区内外。为加强内部管理,公司实行每月高管例会制度,每月月初,下属子公司总经理向集团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汇报上月公司的全面经营情况、目标达成情况、重大投资项目及本月工作计划,集团公司根据各公司具体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推广出色经验、指出问题不足。集团公司内部相互学习、相互检核,有效促进了集团公司整体经营水平的提高和经营业绩的提升。

(三)公司审计部门根据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对各公司进行不定期的内部审计,出具内审报告,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有效促进了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子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认为,公司已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上为我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为切实落实公司治理专项工作,方便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本次治理活动的监督和建议,公司设立专门电话、传真和网络平台,以听取和收集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联系电话:0951-6071161(4010058)　公司传真:0951-6071161

公司联系人:陆燕、李宝生

公司网络平台:www.XHBH.com.cn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评议邮箱:gszl@csrc.gov.cn

上海证券交易所评议邮箱:list22@secure.sse.com.cn

宁夏证监局评议邮箱:ningxia@csrc.gov.cn

附件:公司《"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沪东重机　　编号:临2007—025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暨关于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举行和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07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亲自参加表决董事10名,钟坚董事因公务出国,委托杨家丰董事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1票。

(2)审议通过《关于延期举行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07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

2007年7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9853120股,占公司总股本53.27%)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临时提案,要求在原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中增加《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的预案》。主要内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人民币38万元/人(含税)。

鉴于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增加了上述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作如下调整:

1、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07年7月11日,参会股东登记日期、地点和方法不变,仍为2007年7月13日,上海双拥大厦。

2、本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由原来的"2007年7月16日上午9:00"调整为"2007年7月27日上午9: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原提案内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不变。公司将于2007年7月25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再次提示性公告。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预案,可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1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光大银行开办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要,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经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协商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光大银行开办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国优势")、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阿尔法")及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成长先锋")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由于目前中国优势及成长先锋处于暂停申购阶段等原因,故暂不开办光大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何时开办,我司将另行公告。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我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现将该业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销售网点

光大银行在以下30个城市400个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上述业务:北京、哈尔滨、深圳、上海、青岛、大连、长春、重庆、广州、昆明、武汉、烟台、海口、厦门、福州、成都、苏州、沈阳、宁波、合肥、太原、天津、南京、郑州、杭州、济南、西安、长沙、南宁、石家庄。

光大银行客服热线:95595(全国)。

公司网址:www.cebbank.com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安排

1.投资者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元。

2.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

3.办理渠道:

光大银行网点柜台、网上银行(仅供个人专业版客户使用)。

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定期定额业务不参与基金申购六折优惠的活动。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具体可变更事项须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述销售网点或网上银行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述销售网点或网上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风险提示:我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1日

关于对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和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进一步优化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经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同时进行限量的持续销售活动。现将有关要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拆分与持续销售的规模控制

(一)拆分日

2007年7月16日。

(二)拆分对象

拆分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

(三)拆分方式

基金拆分日日终清算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拆分比例对持有人拆分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拆分。拆分后,持有人基金份额数按照基金份额拆分比例相应增加,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拆分公式为:

基金份额拆分比例=拆分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日拆分前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

拆分后基金份额数=拆分前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拆分比例

其中,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拆分后基金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两位后全部舍去;对于因此产生的尾数份额,采用循环进位的方法,按照舍弃的部分大小排序,进行分配,直至实际总份额等于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总数与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均相应调整,但调整后的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发生变化。份额拆分对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四)基金拆分日当日及后续申购与赎回的计算

基金拆分日当日及后续申购与赎回的计算:在拆分日投资者申购申请将按照拆分日拆分后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计算并确认申购份额;投资者赎回申请将按拆分日拆分之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款项。其中,拆分日拆分前基金份额净值=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拆分比例,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4位,第5位四舍五入。在拆分日后,基金份额净值将在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的基础上变动,投资者申购、赎回价格将以此为基础计算。

(五)持续销售的规模控制

由于我司一直秉承稳健的投资风格,为了基金日后平稳投资运作,自拆分公告日起的持续销售活动,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销售实行总规模控制。

1、规模控制

在基金拆分公告日后的一个月内(含基金份额拆分日),若当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份额接近或达到40亿份,本基金管理人将于下个工作日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体上公告自即日起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且公告日提交的申购申请视为无效。若在基金拆分日前本基金的资产净值总额接近或达到40亿元,可能导致在基金拆分后的基金规模即达到40亿份,在本基金资产净值总额接近或达到40亿元当日的下个工作日本管理人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体上公告自即日起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且公告日提出的申购申请视为无效。

若在本基金实施基金拆分日前基金资产净值总额接近或达到40亿元,本管理人也暂停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但因股票市场上涨而导致在基金拆分后基金规模超过40亿份,不受此限制。

2、比例确认

当暂停申购的情形发生时,若暂停申购前一个工作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份额不超过40亿份,则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暂停申购前一个工作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初次确认后超过40亿份,则对当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

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如下,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

申购申请确认比例=(40亿份-暂停申购前1工作日基金份额+暂停申购前1工作日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暂停申购前1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暂停申购前1工作日有效申购申请初次确认金额×100%

按照上式计算的确认比例,投资人当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部分确认的金额计算如下,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

有效申购申请部分确认的金额=有效申购申请金额×确认比例

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部分确认,则投资者当日申购的申购费按照最后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且确认金额不受日常申购最低数额(单笔500元)的限制。

3、自公告拆分之日起,若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申购业务,则有权在期间的任一个工作日发布暂停申购公告且自即日起暂停申购业务。

4、若暂停申购,暂停申购公告将于暂停申购起始日当天在公司网站(www.ymfund.com)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若暂停申购日前一工作日的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确认比例将于暂停申购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若发生暂停申购的情形,待基金运作平稳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择机公告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

(六)拆分结果和公告日

2007年7月17日,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予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自2007年7月18日起(含该日)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份额的拆分结果。

(七)特别提示

1、拆分日当日(2007年7月16日)本基金暂不受理除申购、赎回及修改分红方式以外的其它交易业务。

2、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本次拆分增加的份额于拆分日后第2个工作日(2007年7月18日)起方可办理赎回。

3、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及时获得本次拆分信息,基金管理人同时将在公司网站(www.ymfund.com)和指定媒体上刊登相关拆分公告,敬请留意;投资者也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508808)咨询相关事宜。

4、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代销机构。

二、基金合同的修改

为保持基金合同与拆分会计处理方法的一致,经基金经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协商,将基金合同"第二部分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中"(六)基金份额面值"条款的"本基金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修改为"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及"第三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中"本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修改为"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此修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71　　股票简称:上海贝岭　　编号:临2007—014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征得1/2以上董事的同意,于2007年7月9日下午15:00在浦东张江华虹科技园(碧波路177号)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9名董事,实到7名董事,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全部到会,赵明董事因公务出差,书面委托方培琦董事参加会议并行使董事权利,徐智群董事因公务出差,书面委托吴亚军董事参加会议并行使董事权利;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律师列席会议;方培琦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调整实施生产线优化计划的议案》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建中外合资制造公司(上海贝岭微电子制造有限公司,简称"贝岭微电子"),经2007年3月29日公司三届八次董事会审议决议:"同意公司以制造业务原有的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和公司出资货币资金的形式共计35000万元人民币(以资产评估值为准),占注册资本100%,投资筹建制造公司"。

2007年4月25日公司三届九次董事会审议决议:"同意上海贝岭对香港海华增资960万美元,用于投资制造公司25%股权"。

由于增资香港海华须通过一系列的审批程序,需要时间。为尽快推进上海贝岭微电子制造有限公司的筹建,促进公司制造优化项目的启动,本次董事会认真审议,全票表决通过并决议:同意调整原筹建"贝岭微电子"注册资金为3.5亿元人民币的方案为分步实施:公司先设立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人民币的"贝岭微电子",其中上海贝岭投资3000万元,香港海华以自有资金投资1000万元(占25%股权),使贝岭微电子公司得以成立并运营。并视"贝岭微电子"的实际经营需要,择机实施增资达3.5亿元人民币;以完成公司对"贝岭微电子"的项目投资。

二、关于《公司参加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事宜的议案》

1、公司于2007年7月6日收悉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召开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西民四破字(2007)第03-27号)。告知:

(1)2007年5月16日经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西民四破字(2007)第03号)宣告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还债。

(2)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07年7月20日上午9时召开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议题:通报债权申报情况、债权人资格审查结果;核查债权的证明材料,破产债权的财产担保情况及数额;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2、公司于2007年7月6日收悉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书》(健破清字(2007)024号)。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定于2007年7月20日上午10时30分召开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议题:选举债权人委员会,并表决通过;表决《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授权债权人委员会行使权利和职责的决定》和《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

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公司对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属于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但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监会、证监会联合颁布的《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意见》提出的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的主张在健桥证券行政清理过程中未获支持。鉴于上述情况,本次董事会认真审议,全票表决通过并决议:同意公司采取现有的救济途径参加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出席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经了解,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清偿率很低,公司的4890万元债权面临重大损失,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收益产生重大的负面影响,公司将积极努力妥善处理和消化,及时予以披露。敬告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600370　　股票简称:三房巷　　编号:2007-019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增发网下A类申购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18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029,692股,已于2007年6月15日上市流通。根据公司发行配售办法,网下A类申购获配的股份8,128,538股(占公司总股本2.55%)自公司增发股份上市起限售一个月,该部分股票将于2007年7月16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320,499	1.67%
苏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85,277	0.31%
富通银行(QFII)	985,277	0.31%
北京圣豪斯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541,902	0.17%
锐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5,583	0.09%
合　　计	8,128,538	2.55%

2、本次网下A类申购发行的股票上市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本结构	变更前(股)	比例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股)	比例
总股本	318,897,692	100.00%	0	318,897,692	1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277,194	47.12%	+8,128,538	158,405,732	49.6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620,498	52.88%	-8,128,538	160,491,960	50.33%

特此公告。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2007-015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修正案》,公司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有关变更事项如下:

1、公司名称变更为: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变更为: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70号;

3、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通信、仪器仪表、电机和电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和技术推广(含税控设备、居民身份证读卡机具、彩票机具、IC卡读写设备、智能监控产品、商用密码产品---有效期至2009年12月6日);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经营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国药科技　　公告编号:2007-20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中期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